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390號

聲　請　人　嚴秀燕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張賀森

人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賀森簽發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四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五至編號十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賀森簽發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四之本票，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五至編號十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0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5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月20日	150,000元	111年2月20日	111年2月20日	CH660988
002	111年1月20日	400,000元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16日	CH660991
003	111年1月20日	300,000元	111年3月29日	111年3月29日	CH660992
004	111年6月30日	500,000元	111年7月14日	111年7月14日	TH422335
005	111年7月14日	500,000元	111年7月21日	111年7月21日	CH660993
006	111年7月20日	300,000元	111年7月29日	111年7月29日	CH660997
007	111年7月22日	400,000元	111年7月28日	111年7月28日	CH661000
008	111年7月28日	1,000,000元	111年8月18日	111年8月18日	TH422337
009	111年8月2日	400,000元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2日	CH870626
010	111年8月4日	300,000元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2日	CH87062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